花蓮高分院金院長 視察臺東地院業務

【本刊臺東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金院長欽公，日前蒞臨臺東地院視察業務。

金院長抵達後，首由李院長引導拜會臺東地檢署林檢察長偕得，然後巡視該院各單位辦公廳室，對同仁工作辛勞表示嘉勉，並對臺東地院近年來各項工作推行績效表示讚許。隨後與該院庭長、法官座談、交換興革意見，並對該院上訴、抗告案件提示指導。（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訂定退休員工禮遇辦法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柴院長啓宸，爲妥善照顧退休員工及遺眷，特訂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退休員工禮遇辦法」一種，核定於八十一年元月份實施，該辦法計分七條：

第一條：本院爲盡照顧之責，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在本院辦理退休之員工，均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本院歷年退休之員工，繼續享有左列禮遇：

㈠退休員工及眷屬如來本院，得搭乘本院之交通車。

㈡退休員工遇有家屬婚、喪、喜慶需借用本院交通車輛時，在不影響公務之原則下，得予借用，並視需要派員予以協助。

㈢退休員工及其眷屬需醫療照顧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㈣退休員工得利用本院之圖書館閱讀書報雜誌。

㈤本院舉辦之康樂晚會或電影欣賞會，應分送觀賞票券與退休人員。

㈥本院舉辦之各項自強活動，應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㈦每年司法節之紀念品，應分送退休員工一份。

第四條：本院之遺眷準用本辦法。

第五條：本院指定人事室、總務科與退休員工保持連繫，儘量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六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本辦法經院長核定於八十一年元月實施。

上項辦法核定後，八十一年春節循例指派書記官長，人事室主任，總務科長，携帶春節慰問金及司法節紀念品，逐戶前往慰問退休員工及遺眷，並將退休員工禮遇辦法一份及春節邀請聚餐請帖一併送達，退休員工及遺眷對院長之關懷與照顧，均甚爲感謝。（驥）

加強輔導人員知能 基院舉辦研習活動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爲加強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特與基隆市教育局、警察局、救國團基隆市團委會，共同辦理「基隆地區關懷青少年系列活動㈢—輔導工作人員研習活動」，參加人員計有榮譽觀護人、學校輔導老師、警察局少年輔導員共六十餘人，該項活動於日前假南投縣清境國民賓館會議室展開。

活動始業式由王院長廷懋親臨主持，他在致詞時感謝大家撥冗參加與研習，並講解青少年活動法治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加强推動區域性的犯罪防治輔導工作，期始民主法治的工作能向下紮根。活動課程安排少年法庭李法官正紀講解刑法與刑訴法概要，徐法官世禎講解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少年福利法，吳主任觀護人金木說明青少年輔導工作概況，潘觀護人王宏及柯觀護人敎正說明少年保護管束與假日生活輔導的執行。課程內容均以實例說明，極爲活潑生動，頗獲好評。晚間並舉行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換發言踴躍，討論熱烈，獲得多項寶貴結論，除將積極與學校配合連繫輔導外，並將編印法治敎育輔導手冊，成立學生法治敎育輔導小組，巡迴各國、高中與小學舉辦法治敎育宣導講座，以落實青少年法治敎育紮根工作。（木）

雲林院檢動員月會 邀慢性病專家演講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院檢日前舉行八十一年元月份聯合動員月會，院檢同仁一百餘人參加。

該次聯合動員月會，由輪值主席藍庭長文祥主持，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完畢，經宣讀李總統元旦祝詞，隨後由陳院長丁坤主持新任庭長陳清溪、藍文祥、吳麗女及候補法官朱元宏、唐光義、王敏慧等之宣誓儀式。主席致詞後，由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所長林柏煌博士就慢性病之防治爲題，作專題演講。

林所長指出，所謂慢性病，是指不知不覺中罹患的疾病，平素多無顯著症狀，非經檢查不易發覺，一旦發病，則可導致死亡，故預防重於治療，而保健更重於預防。他說目前國內十大死亡原因，癌症居首，腦中風次之，再次爲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等。而腦中風、高血壓及心臟病，皆爲血管之病變，其病源互爲因果，因此四十歲以上的中年人除應隨時瞭解血壓是否正常外，平時應保持規律的生活習慣，避免過度疲勞，維持心情愉快。在飲食方面：持營養均衡，減少鹽類及高脂肪食物的攝取，避免膽固醇的累積，多吃水菓蔬菜，戒除菸酒的效果，更有抑制病情的功能。至於腦中風、高血壓、心臟病，在發病前均有頭疼、頭暈、痺等症狀，應及時期醫治。平時保健胸痛、呼吸困難、療治，及定期健康，爲預防疾病根本之道。（實）

各地司法機關首長 春節慰問退休同仁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王院長廷懋，關懷退休同仁生活，於春節前夕，親自率同林書記官長學賢、吳事主任，前往居住於馬公市之前會計主任賈德霖、書記官丘大雄、錄事呂再進、執達員魏敬修、庭丁蔡金蘭、工友莊瑞久、張玉榮及病故人員之遺族住所分別慰問，致贈慰問金，並親切詳詢生活狀況，退休人員等對於沈院長撥冗慰問，至表感謝，其居住臺灣本島之退休人員，亦以慰問函連同慰問金按址分別寄送，以示關懷。（陸）

【本刊臺北訊】春節屆臨，臺北、雲林、嘉義、屏東、花蓮、宜蘭等地院院長，關懷退休人員生活，分派員赴各退休同仁住所問候，並致贈賀節禮金。（北）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孔君問：分割不動產形成判決確定後，經向地政事務所爲單獨所有之登記完成前，原共有人之一，以其原應有部份設定抵押權，並登記在先。致其後每筆單獨所有權土地均有抵押登記，其效力如何？沒抵押權人，原共有人（沒抵押人）不願或協談無結果時，其他取得單獨所有權之人，如何主張？

答：共有物之分割，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共有人對於共有物已無應有部分之權利，對於他共有人分得部分，亦已喪失共有權利，共有人如於共有物分割判決確定後分割登記完成前，就其原來登記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並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其登記原因無效，眞正權利人對於登記名義人仍得主張權利。本題取得單獨所有權之人（已辦妥分割登記），就其分得部分，可訴請塗銷抵押權登記。

小啓

二月三日至六日爲春節假期，二月十二日本刊循例暫停一期，十九日繼續出刊，特此奉告。

編輯部敬啓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八十年律師高等考試試題（刑法）

一、何謂共犯獨立性說，試說明之。（廿五分）

二、甲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因僞造貨幣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送監執行，於七十七年四月減刑出獄；乙於七十六年犯傷害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同年四月一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丙前未曾犯罪。甲、乙、丙三人共同謀議殺丁，由甲先入丁宅查看，甲發現丁宅有手槍一支，乃即竊回交乙；七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甲、乙、丙同赴丁宅殺丁，丙在外把風，甲、乙入內，黑暗中見有人影走動，乙即用竊來之手槍開一槍，致丁之父母中槍受傷，丁此時並未在家，甲離去時，復將丁宅名畫一幅取走。問甲、乙、丙之責任各如何？（廿五分）

三、試分析說明下列問題：

㈠「恐嚇公衆罪」之「恐嚇行爲」與「單純警告」有何異同？

㈡甲於殺死某人後，臨時起意將其人口袋所藏金錶一只取走。（六分）

㈢在「公共危險罪」中，所謂的「抽象危險」與「具體危險」究係何所指？（十分）

㈣甲施用詐術將某五歲小孩項上所戴項鍊騙走。（六分）

四、以下情形，甲之行爲應負何刑責？試擧述理由以對。

㈠甲以行竊之意，進入他人住宅後，尚未竊得財物，因被事主發覺，乃起意行强，將其財物劫走。（六分）

㈡甲施用詐術將某五歲小孩項上所戴項鍊騙走。（六分）

㈢甲將他人飼養於鳥籠中之名貴鸚鵡一隻放走。（六分）

八十年律師高等考試試題（商事法及國際私法）

一、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乙有限公司，超過其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問：㈠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有何責任？㈡甲公司得否以股東會之決議，解除其限制？（二十分）

二、保險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他方得據爲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保險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爲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㈠何謂「通知」？㈡是否受期間之限制？㈢㈡㈠上述條文，試析下列各點：

三、票據法對於滙票、本票及支票均有付款提示期間之規定，其期間之長短、性質及法效是否完全相同？執票人如不遵期爲付款提示，是否即生失權之效果？試加分析。（十二分）

四、何謂船舶優先權（又稱海事優先權）？何謂船舶之委付？船舶優先權是否因被保險船舶之委付而消滅？試附理由以對。（二十分）

五、甲國人A與乙國人B因婚姻成立問題涉訟於我國。甲國係因地域而有不同之法律，乙國係因宗教、種族等而有不同之法律。如管轄權無問題，問我國法院應如何決定AB婚姻成立所適用之法律。（三十分）

八十年律師高等考試試題（民事訴訟法）

一、甲公司爲被告，乙爲原告，丙爲乙之訴訟代理人，丁爲甲公司之董事，戊爲甲公司之監察人，己爲甲公司之會計師，庚爲甲公司之職員，辛爲甲公司之股東，壬爲甲公司之債權人，癸爲甲公司之債務人，試問：甲公司之訴訟代理人有何人？

二、甲公司之董事會決議，解除董事A之競業禁止，甲公司之監察人B認爲不當，試問：B得爲甲公司爲何種訴訟？

三、甲公司之董事會決議，解除董事A之競業禁止，甲公司之監察人B認爲不當，試問：B得爲甲公司爲何種訴訟？

四、甲公司之董事會決議，解除董事A之競業禁止，甲公司之監察人B認爲不當，試問：B得爲甲公司爲何種訴訟？

五、甲公司之董事會決議，解除董事A之競業禁止，甲公司之監察人B認爲不當，試問：B得爲甲公司爲何種訴訟？

司法周刊合訂本（八十年）

第五〇一期至第五五一期

內有法學論著五十餘篇（含連載者）

即將出版・請早訂購

△每册定價新臺幣叁佰伍拾元（無折扣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活頁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

△本套書係針對司法界需要，將我國現行民、刑事及重要行政法律，如：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重要法律之新、舊法全部條文，按照其次序，逐一將其有關之：立法理由、判例要旨、司法解釋、裁判要旨、相關法令、會議決議、法律問題等審判實務資料，加以綜合歸納而成之法律工具書。讀者祇需找到某一法條，即可瞭解該法條立法以來各級法院確認之有關見解，極爲便捷與翔實，乃一套眞正的「六法全書」。由於資料收集時間久遠、項目齊全，又採活頁式裝訂，故可隨法條變更與資料增加，隨時抽換或增補。配合良好的售後服務，永不成廢書。

△本套書係由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精心主編。目前預計出版六十八冊，已印妥現書有：

民事法類：民法玖冊、民事訴訟法柒冊、强制執行法貳冊、民事程序法貳冊、民事特別法壹冊、土地建築類法規捌冊。

商事法類：公司法貳冊、票據法銀行法貳冊、保險法海商法壹冊、關稅法壹冊、海關緝私條例壹冊。

刑事法類：刑法玖冊、刑事訴訟法陸冊、刑事程序法叁冊、刑事特別法叁冊。

醫藥衛生類壹冊。以上共伍拾捌冊。其餘陸續審稿印刷中。每冊訂價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正。現在購買七折優待（稅外加）。欲購全套者，另有特別優待。請來電留話，以利連絡。謝謝！

△現書請駕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五七號建盈書局洽看。訂書電話爲（〇二）九五八一二二一四二三〇，郵政劃撥爲「一三七八二九九五名拓書局」

西德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中研院、臺大、東吳副教授 陳新民 著

行政法學總論（修正第三版）

增列相關之行政法院80年判決，五百餘頁。
精裝本四五〇元，平裝本四〇〇元。

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

（第二版上、下册平裝本，各四十萬字每册四〇〇元，可分售。第三版精裝本，每册四五〇元）

上册：社會基本權利；憲法基本權利之限制；公共利益的概念；憲法財產權保障；平等權的憲法意義……等十篇論文。

下册：國民抵抗權的概念；政黨內部民主原則；公務員之忠誠義務；示威的基本法律問題……等十篇論文。

總經銷：三民書局（九折優待，三册全購八五折優待）
郵撥帳號：〇五九一九五四一〇　陳新民帳戶